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女监减字第3号

罪犯陈江，女，1990年1月31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8月02日作出(2021)云06刑初3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江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由被告人陈江赔偿附带民事原告人吴光辉、董应巧、吴梦雯、吴浠玥经济损失人民币6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江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9日作出(2021)云刑终90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1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1月至2023年09获记表扬2次，2023年10月至2023年12月19日累计余分328分。期内月均消费188.50元，账户余额997.7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江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
2024年03月06日

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女监减字第2号

罪犯刘世芳，女，1966年12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巧家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6月25日作出(2021)云06刑初4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世芳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除之前被告人刘世芳家属已赔偿的1000元外，由被告人刘世芳再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苟昌美、何孝艳、何孝奎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6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刘世芳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9日作出(2021)云刑终90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1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1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0次，2023年10至2023年12月共累计考核余分275分。另查明，2022年10月14日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6执268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示：查询被执行人刘世

芳名下的财产，没有查询到可供执行的财产。经与申请人何孝奎做工作后，申请人同意对案件作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处理，待刘世芳刑满释放后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时再申请恢复执行，对（2022）云06执268号案件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期内月均消费45.74元，账户余额3151.5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世芳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
2024年03月06日

